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工作简报

第2期（总第51期）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月20日

我省开展第三次国土调查自查纠错工作

为进一步夯实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质量，最终实现三调成果图、数、实地一致，更好地支撑“批、供、用”相协同的高效化管理需求，省三调办下发文件《关于对国家级内业核查整改后的初始调查成果开展全面自查纠错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调查办发〔2019〕95号），由各县（市、区）三调办组织调查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本辖区国家级内业核查整改后的初始调查成果开展全面自查纠错。12月17日，省三调办组织召开全省自查纠错工作会议，对自查纠错工作再布置，提出具体要求。省三调办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扎实高效推进自查纠错工作，本着实事求是、对后续自然资源管

理应用负责的态度，自主查找问题，深入自查纠错，将三调成果质量在当前基础上进行再优化、再提升。

截止1月15日，全省60个县（市、区）均完成自查纠错图斑的统计上报工作，省三调办已对上报图斑进行了严格的核查把关，各地将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在统一时点更新过程中完成对以上图斑的自主纠错。